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第7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负责人：吴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 ， 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陈 ， 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程 ， 女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  
安徽省巢湖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  
区江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：黄

被执行人：阮 ， 女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福  
建省周宁县狮城镇

被执行人：何 ， 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男，汉族， 出生，住  
江苏省通州市五甲镇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女，汉族， 出生，  
住江苏省通州市五甲镇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居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上海...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张...男，汉族，...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

被执行人：何...，女，汉族，...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...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4703弄6、9号1307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罗海鸣  
审 判 员 汪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
书 记 员 戴维峰